

# 宜春市 财政局 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 文件

宜财农指〔2023〕58号

---

## 宜春市 财政局 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 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委组织部，明月山党群工作部：

根据《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宜发〔2017〕40号）和《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宜办字〔2018〕57号）文件精神，从2018年起，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进行重点扶持。根据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关于拨付资金的函以及宜财预指〔2023〕246号文件，现将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详见附件），支出功能科目请分别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和“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其中，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的资金请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

请各县（市、区）按照《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 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宜春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组字〔2021〕10号）文件精神，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县（市、区）委组织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使用，定期做好调度、检查、核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骗取、套取、挪用专项资金。

- 附件：1. 2023 年市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3 年市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村名	项目名称	扶持资金 (万元)	其中:	
				列 2130124 科目	列 2130599 科目
合计			500	380	120
袁州区	水江镇小洞村	假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	20	
	新坊镇新坊村	豆腐乳合作社扩建项目	20	20	
	金瑞镇吼里布村	竹荪种植项目	20	20	
樟树市	经楼镇小洋村	大棚香菇种植项目	20	20	
	张家山街道杏塘村	蔬菜科技示范园农产品初加工厂房租赁项目	20		20
	昌傅镇太平村	红色研学基地民宿项目	20	20	
丰城市	石江乡荷岭村	光伏发电项目	20		20
	铁路镇铁市村	立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添置设备项目	20	20	
	筱塘乡北下村	麻鸭养殖项目	20	20	
靖安县	香田乡红岗村	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入股 爱丽分红项目	20	20	
	中源乡港口村	竹制品加工项目	20	20	
奉新县	赤田镇赤田村	光伏发电项目	20	20	
	罗市镇田背社区	光伏发电项目	20		20

高安市	石脑镇龙溪村	旧村部改造项目	20	20	
	筠阳街道左桥村	原中心小学改造项目	20	20	
	新街镇源塘村	中药材罗汉果种植项目	20		20
上高县	田心镇斜溪村	新建钢结构厂房养鸡项目	20		20
	田心镇南江村	新建钢结构厂房育秧项目	20	20	
宜丰县	车上林场小水村	购买小水电站项目	20	20	
	桥西乡石埠村	桃源小院特色农庄项目	20		20
铜鼓县	排埠镇排埠村	芳林民宿项目	20	20	
	港口乡赤洲村	碧湾海民宿项目	20	20	
万载县	双桥镇柏树村	农业发展综合项目	20	20	
	罗城镇麻田村	集体经济大楼建设项目	20	20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 胜区	洪江镇汤溪村	水稻种植基地项目	20	20	

附件 2

## 2023 年市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市委组织部
项目属性	政府集中安排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经济发展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进行重点扶持，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25
	质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年度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绿色发展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